

##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4月-5月行政处罚案件处罚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1	成都快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东岗路、东城大道、红旗路、沿江路、清晖北路、大学东路、凤翔北路等路段	成都快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当事人成都快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东岗路、东城大道、红旗路、沿江路、清晖北路、大学东路、凤翔北路等路段投放车身标识为“畅骑”或“快小达”共享电动自行车总共217辆，占道面积约217平方米。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15.42.7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13号	2026/4/8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2	柳州市众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岐村白沙村“桥下牛坭坑土地”地块	柳州市众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擅自将本市区行政区域外的建筑垃圾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市宏泰环保处理有限公司附近空地运输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岐村白沙村“桥下牛坭坑土地”。	当事人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湘LA8471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着粤RQ565挂的重型自卸半挂车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岐村白沙村“桥下牛坭坑土地”地块运输处置渣土、水泥块、砖渣等建筑垃圾，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擅自将本市区行政区域外的建筑垃圾转移至本市处置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渣土、水泥块、砖渣等）18立方米。2.处置的建筑垃圾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市宏泰环保处理有限公司附近空地运输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岐村白沙村“桥下牛坭坑土地”。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和《清远市城乡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5.1和《清远市城乡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14号	2026/4/9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3	江西新点汽运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委会田龙背北路段（华清三号地块）	江西新点汽运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6年1月22日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赣CG6550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着赣QNS67挂的重型自卸半挂车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委会田龙背北路段（华清三号地块）运输土方建筑垃圾，涉案建筑垃圾约12立方米，但当事人未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中《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8.25.1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15号	2026/4/14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4	清远市清城区金达运输部（个体工商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委会田龙背北路段附近工地（华清三号地块）	清远市清城区金达运输部（个体工商户）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6年1月22日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粤R38129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着粤RH131挂的重型自卸半挂车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委会田龙背北路段附近工地（华清三号地块）倾倒黄泥土方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建筑垃圾12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中《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8.26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16号	2026/4/22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
5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清联车队	清远市清城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东南面空地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清联车队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和擅自将本市区行政区域外的建筑垃圾转移至本市处置案	当事人于2026年1月25日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粤R28850的红色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输建筑垃圾到清远市清城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东南面空地倾倒，涉案建筑垃圾约20立方米。具体情况如下：1.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渣土、石块等）20立方米。2.处置的建筑垃圾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三路1548号运输至清远市清城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东南面空地。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清远市城乡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中《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8.26和《清远市城乡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17号	2026/4/29	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贰佰元整（¥35200.00）
6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旅游开发单元03街坊项目地块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案	当事人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旅游开发单元03街坊项目地块搭建厂房、宿舍、娱乐室等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24个，具体情况如下：建筑物1为电梯，占地面积12.96平方米，建筑面积77.76平方米，建筑层数6层，建筑高度20.28米，结构为钢结构；建筑物2为宿舍楼A，占地面积609.29平方米，建筑面积4028.19平方米，建筑层数7层，建筑高度24.18米，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3为铁皮屋（食堂），占地面积1197.6平方米，建筑面积1197.6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5.52-5.67米，结构为钢架结构；建筑物4为宿舍楼B，占地面积609.29平方米，建筑面积4028.19平方米，建筑层数7层，建筑高度24.18米，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5为无立柱的钢结构玻璃雨棚，建筑面积90.7平方米，结构为钢结构玻璃顶；建筑物6为铁皮棚（杂物房），占地面积34.72平方米，建筑面积34.72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2.82米，结构为钢结构；建筑物7为钢架结构铁皮屋（员工娱乐室），占地面积2145.38平方米，建筑面积2145.38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9.52-12.81米，结构为钢架结构；建筑物8为铁皮屋（1号车棚），占地面积13174.82平方米，建筑面积13174.82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9.14-13.49米，结构为钢架结构；建筑物9为铁棚（1号车棚旁通道），占地面积1454.4平方米，建筑面积1454.4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9.67-9.88米，结构为铁皮顶；建筑物10为铁皮屋（3号仓库），占地面积2196.28平方米，建筑面积2196.28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5.93-7.17米，结构为钢架结构；建筑物11为车棚1，占地面积289.54平方米，建筑面积289.54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3.01-3.89米，结构为钢结构铁皮顶；建筑物12为车棚2，占地面积144.65平方米，建筑面积144.65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2.12-2.45米，结构为钢结构铁皮顶；建筑物13为车棚3，占地面积94.82平方米，建筑面积94.82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2.20-2.33米，结构为钢结构；建筑物14为车棚4，占地面积94.82平方米，建筑面积94.82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2.20-2.33米，结构为钢结构铁皮顶；建筑物15为车棚5，占地面积128.72平方米，建筑面积128.72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2.15-2.42米，结构为钢结构铁皮顶；建筑物16为车棚6，占地面积25.42平方米，建筑面积25.42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2.15-2.42米，结构为钢结构铁皮顶；建筑物17为车棚7，占地面积18.82平方米，建筑面积18.82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2.15-2.42米，结构为钢结构铁皮顶；建筑物18为车棚8，占地面积118.83平方米，建筑面积118.83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2.27-2.36米，结构为钢结构铁皮顶；建筑物19为车棚9，占地面积118.83平方米，建筑面积118.83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2.27-2.36米，结构为钢结构铁皮顶；建筑物20为铁棚（保安室旁边遮阳棚），占地面积72.02平方米，建筑面积72.02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4.17-4.32米，结构为钢结构；建筑物21为房屋（保安室），占地面积约102.8平方米，建筑面积102.8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3.9米，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22为车棚10，占地面积72.19平方米，建筑面积72.19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2.45-3.03米，结构为钢结构铁皮顶；建筑物23为车棚11，占地面积58.16平方米，建筑面积58.16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2.21-2.49米，结构为钢结构铁皮顶；建筑物24为车棚12，占地面积56.43平方米，建筑面积56.43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2.20-2.51米，结构为钢结构铁皮顶。上述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29824.09平方米，已完工，建筑物1建于2015年；建筑物2、建筑物9、建筑物10建于2010年；建筑物3、建筑物7建于2016年；建筑物4建于2014年；建筑物5、建筑物6、建筑物20建于2017年；建筑物8建于2011年；建筑物11-19、建筑物22-24均建于2015年；建筑物21建于2009年。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2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18号	2026/4/29	没收建筑面积为29824.09平方米的24处建筑物

##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4月-5月行政处罚案件处罚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7	清远市劲波建材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井岭村委会井岭小学旁	清远市劲波建材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6年1月21日雇佣人员分别驾驶车牌号码为粤R78953和粤R13706的绿色重型自卸货车运输建筑垃圾至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井岭村委会井岭小学旁进行倾倒,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约12立方米, 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约6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中《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8.25.1的规定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中《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8.26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19号	2026/5/14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8	郴州瑞弘物流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委会田龙背(华清三号地块)工地	郴州瑞弘物流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6年2月1日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湘L06179D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着车牌号码为湘L0684挂的重型自卸半挂车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委会田龙背(华清三号地块)工地运输处置(黄泥、混凝土块)建筑垃圾,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14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中《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8.25.1的规定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20号	2026/5/21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9	清远市盛杰铭恩电子有限公司	清远市尊享吴廷哥酒店附近	清远市盛杰铭恩电子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5年7月11日8时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粤RZJ189的小型面包车在清远市尊享吴廷哥酒店附近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装修垃圾), 你单位未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运输处置的建筑垃圾约1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中《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8.25.1的规定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21号	2026/5/21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10	周军廷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百加居委会格塘村土名(老塘底、鹅斗)鱼塘	周军廷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6年3月24日驾驶车牌号码为湘11-F8059的大中型拖拉机在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百加居委会格塘村土名(老塘底、鹅斗)鱼塘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随意倾倒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约为1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中《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8.26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22号	2026/5/22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
11	清远市顺风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清城区源潭镇中国南部物流园附近路段	清远市顺风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6年4月10日雇佣人员驾驶粤R96810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着粤R1341挂的重型自卸半挂车在清城区源潭镇中国南部物流园附近路段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砖渣), 你单位未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运输处置的建筑垃圾(砖渣)约30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中《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8.25.1的规定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23号	2026/5/22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12	鼎湖区坑口阿辉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西牛南村旁工地	鼎湖区坑口阿辉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鼎湖区坑口阿辉运输服务部经营者陈家辉于2026年3月9日驾驶车牌号码为粤H88331的重型自卸货车运输建筑垃圾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西牛南村旁工地进行倾倒, 随意倾倒的建筑垃圾(土方)约为9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中《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8.26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24号	2026/5/22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